



# POINTVIEW POINTVIEW

## 發明專利產業化—— 知識經濟時代之鑰

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(IEK) 游啓聰主任

知識經濟時代，智慧財產代表著國家及產業的競爭優勢，因應國際競爭環境改變，如何成就創新機制以及創新後促成競爭優勢，已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。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、財力，從事研究，規劃發展前瞻性科技以維持競爭優勢；各國亦強調智財的相關保護，以吸引本國及外人研發投資。另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，強化各種智財權的運用與商品化，更是取得競爭優勢的積極途徑；而培育智財所需的各類專業人才，以及散播智財相關知識，也是發展國家智財不可或缺的一環。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就是將智財相關聯之「智財創造、智財保護、智財運用、人才培育」充分整合，特別強化智財的運用與商品化，以因應國際競爭環境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與新興科技產業發展。

韓國李明博總統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親自主持「第 15 次國家競爭力強化會議」，以總統高度建構「知識財產強國實現戰略」，希望透過「具體實現尊重創意性之社會」及「轉換成高附加價值之經濟體系」兩大策略，提高國家競爭

力，進而達成躍居全球「知識財產先進強國」之願景。我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行政院第 3173 次及 3174 次會議決議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：包含雲端運算、智慧電動車、發明專利產業化及智慧綠建築，期以前瞻性產業帶動整體競爭力。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，因它可說是產業躍升之基石。

政府已經體認，在產業技術深化研究創新外，加速申請專利發明審查，以及發明專利商品化應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。然有效運用並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、修正相關法令規章、定期查緝盜版仿冒、促進智財運用流通仍是必要工作，這些是成就創新機制、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之必要條件。謹將發明專利產業化可努力之拙見表達，尚請社會賢達指正。

## 驅動創新：應從應用出發

三十年來，全球各國在美國主導的智慧財產保護框架下，實非保護自己而是保護美國人。我們因缺乏智財經營的觀念，包括特殊的行銷與營運機制，因而無法保護自己。何以如此？世博科技顧問公司周延鵬首席顧問是國內少數幾位真正的專家，他發現在目前科技政策體制下，研發應用不僅扣不上產業鏈、價值鏈與供應鏈，也無法扣上技術結構、產品結構與產業聯盟，因為目前對於產業政策制訂所需要的情報深度不夠，大多不經論證也經不起論證。所有產業分析最困難的是對新產業或即將成長的產業，指出其產品技術結構如何？可能的技術藍圖或模擬的技術藍圖為何？目前幾乎都不很清楚。例如，政府要推動雲端運算產業，但是該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結構，臺灣能扮演何種角色？若不清楚，則科技預算就難以合理配置，民間企業也就難以搭此機會轉型升級。

企業重視的是企業的業務支出、收入、毛利率與市占率等，若對於未來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結構不明白，企業將無積極參與之信心。但若驅動創新由應用出發，與產業鏈、價值鏈、供應鏈結合，則產業會深入探討其產品技術結構、

技術藍圖，企業也就知道如何搭此機會轉型升級。

## 智財轉化：應重視基本的研發管理技能

科技研發涉及產業有關的應用研究與產品發展，應重視基本的研發管理技能——流程、表單、系統，這將影響到之後的智財轉化。研發成果轉化的意義，就如同在不同國家技術的田地上「圈地」，如果圈的都是不毛之地，自然長不出好東西。我們不是沒有好的研發成果，而是種在不好的圈地上，好的研發成果種在不毛之地，自然不會長出好的成果。

政府預算在科技研發執行上，有條件提供一個共享的流程，要各單位在使用政府預算資源時，應遵守相關的規矩及配套。欠缺這些，就無法談智財轉化，包括權利化、商業化、產業化過程，以及所涉及智慧財產型態、組合、群集、區域。

## 優勢布局：應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

以往作產業分析比較難定義一個次產業的產業結構，但從產業分析與基礎研究的走向，是可以發現臺灣缺少什麼。例如，IEK 在研究發光二極體 LED 的次產業結構時，發現 LED 設備端為臺灣可投入的項目，也發現跨國企業正利用臺灣的資本財，進行 LED 照明通路的布局。臺灣資本財相關企業目前尚有百分之二十幾毛利，爾後可能將步電腦產業的後塵，進入毛利率保五保四的困境。

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，也可以支撐兩岸的合作互惠。例如，兩岸要推 LED 標準，到底是國家標準或事實基礎的技術標準？如果把飛利浦 LED 資源配置還原，可以發現飛利浦將 LED 下游作為研發重點而不是上游，它做照明人因工程，搭配軟體、情境、環境、生理與心理因素研究，包含建築照明、舞台照明等等。

產業分析本身須建構一套蒐集事實、客觀呈現、有正確性的態度與作法，然因個人經驗看法不同，分析結果會不一樣。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政府專案計畫，原則上資訊的蒐集分析，尚不需產業界參與，產出結果可分成幾個階層，作不同的服務：有些提供政府，有些提供產業，有些提供國內專利事務所，但須建立資訊有償機制。若有此資料庫，則產業可依個別企業需要加值運用，找出研發重點；國內專利事務所可運用此資料庫，協助發明專利申請者做申請前之篩選與過濾，減少不必要之申請案件；政府科專計畫之執行者更可用於研發方向之找尋，減少不必要研發與發明專利申請，也可提供客觀資訊給科專計畫之審查委員做為審查參考。

## 服務加值：建構專利加值服務產業之基礎建設

政府施政首重「資源分配」與「環境建構」，做好「資源分配」則資源會用於當用之處，人民可無憂慮；做好「環境建構」則將完備成為一個先進國家所需之基礎建設，人民可在良好的基礎上參與競爭。政府運用專案計畫建構一個包含智財的產業分析資料庫，就是在建構發明專利產業化基礎建設。此基礎建設可協助國人運用智慧財權建立新創事業，重視研究發展與經濟的結合；推動大學、研究機構透過「產學合作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創新事業」協助產業發展，這些活動正是培育我國「建置專利加值服務產業」最好的推手。

一件完整的專利應儘可能以不同獨立項覆蓋於產業鏈不同的區塊，所以整個專利獨立項之產業覆蓋性應是非常高。但中小企業因受限於公司資源、規模，其專利大都僅覆蓋自己的產品，並未對產業做更多的模擬與再檢索，若有好的基礎建設可供產業使用，則中小企業將可較不受限於公司資源與規模。建構良好的專利服務基礎建設，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臺灣經濟而言，將能提供更多的創新發展動能，也才符合政府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之目的。 